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松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松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松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黃松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

01 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
02 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
03 照）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黃國源

1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4日	113年1月19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64號 （聲請書誤載為彰化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163號）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69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35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1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1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 3年1月25日）	113年12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35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1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1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 3年3月7日）	113年12月4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63號 （聲請書誤載為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76號），已於113年1 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62號	